

#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辦法

100學年度第2次院系務會議通過(101.01.04)

105.12.28 105學年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 106.01.19院長核定

106.10.18 106學年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 106.11.14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參與研究計畫，加強學習研究方法及實作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有意向科技部申請於本校執行之「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」，經向本院提出研究計畫書並獲核可者，應參與相關計畫研習會及發表會，並完成科技部申請程序，每案核發獎助學金1,000元，每年以獎助10案為限；通過科技部補助並完成研究計畫者，每案再核發獎助學金5,000元。
-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資格者，指導本院學士班學生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，每案致送新台幣1,000元指導費，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補助並完成研究計畫者，每案再核發獎勵金4,000元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比例由本院各系系務發展基金收入支應，如有不足，由本院院務發展基金收入補助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